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棠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有關下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亦不打算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60,000,000股
新股份及40,000,000股銷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包括140,000,000股
新股份及4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
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
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05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副牽頭經辦人



藍山金融

BLUEMOUNT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配售初步提呈180,000,000股股份(包括140,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予以重新分配。

倘(i)配售股份以少於15倍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公開發售股份以少於15倍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及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發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上刊登。

如招股章程所述，待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認購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成功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告作實。倘上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股份發售將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的申請人，且聯交所將即時獲告知。

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將於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刊登。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透過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並向包銷協議的其他各方發出該通知副本)，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發行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請(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

招股章程印刷文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有關較遲日期及時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02室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香港	總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九龍	彌敦道 — 中小企業銀行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 地下及一樓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招股章程印刷文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

根據所列指示於各方面均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有限公司 — 棠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以下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遲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若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釐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個渠道公佈。

股票只有在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認購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05。

承董事會命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及陳維漢；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彤及向祖兒；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偉雄、高偉舜及陳志恒。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在本公告內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刊登。